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81號

移送機關　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李裕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移送機關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